

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6 页



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0031号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宠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元宠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元宠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元宠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元宠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元宠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元宠物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34.49	-11,646.79	88,555.00	-2,621.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426,796.42	1,492,224.34		969,167.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8,223.03	6,646,686.70	3,891,194.41	5,054,277.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65.09	765.7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826,736.77	6,904,874.23	14,241,874.18	-6,892,702.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815.68	-313,872.54	8,105.99	-24,120.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738.53	85,381.22	74,418.35	661,335.40
小计	376,671.38	14,803,647.16	18,306,013.02	-233,898.5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799.87	3,659,497.87	4,567,410.49	-245,838.50
少数股东损益	-15,734.86	92.02	334.22	2,347.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3,606.37	11,144,057.27	13,738,268.31	9,592.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2019 年度

1. 公司发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54,277.01 元，主要系社保返还 3,370,919.28 元，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311,400.00 元，杭州市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 262,781.53 元，其他补助 109,176.20 元。

2. 公司因处置已到期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损失 3,764,400.00 元，期末未结算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4,038,879.71 元；因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为 810,576.86 元；因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投资收益 100,000.00 元。

（二）2020 年度

1. 公司发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91,194.41 元，主要系杭州市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 2,045,081.00 元，2019 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 500,000.00 元，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11,900.00 元，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奖 300,000.00 元，余杭区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财政扶持资金 108,227.78 元，新员工就业补贴 80,000.00 元，商贸纳统奖励 70,000.00 元，其他补助 275,985.63 元。

2. 公司因处置已到期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损失 987,280.00 元，期末未结算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4,994,717.41 元；因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为 234,436.77 元。

（三）2021 年度

1. 公司发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646,686.70 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区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049,200.00 元，2020 年度稳外贸政策补助资金 1,153,451.00 元，2020 年度区级开放型经济发展相关财政政策补助资金 900,000.00 元，2021 年度杭州市外贸发展资金补助 443,500.00 元，2021 年杭州市跨境电子商务资助 322,200.00 元，2020 年浙江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200,100.00 元，2020 年度外贸、外经及服务外包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2020 年第一批四星级绿色工厂创建的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其他补助 378,235.70 元。

2. 公司因处置已到期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损失 17,432,606.00 元，期末未结算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0,544,221.29 元；因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



收益为 17,334.60 元，处置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845.08 元。

(四) 2022 年 1-6 月

1. 公司发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025,019.45 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区级开放型经济发展相关财政政策补助资金 4,326,871.63 元，2021 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 500,000.00 元，土地使用税减免 426,796.42 元，2021 年度浙江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327,200.00 元，2020 年度区级“鲲鹏”、“准鲲鹏”企业第一批财政扶持资金 258,992.00 元，2021 年德清县亩均论英雄奖 200,000.00 元，2022 年小升规奖励 120,000.00 元，2021 德清县电商发展奖励 90,000.00 元，2022 年杭州市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 80,000.00 元，其他补助 695,159.40 元。

2. 公司因处置已到期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损失 1,005,077.00 元，期末未结算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5,828,110.70 元；因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为 6,450.93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社保减免 641,720.36 元计入本项目，2019 年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19,615.04 元计入本项目。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2022 年 1-6 月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74,418.35 元、85,381.22 元、45,738.53 元计入本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